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為約3,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468百萬港元)；
- 空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8.7%至約226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跌約16.2%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股1.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3,223,589	3,468,061
銷售成本		<u>(2,702,850)</u>	<u>(2,958,299)</u>
毛利		520,739	509,762
其他收入		8,450	5,109
行政開支		(458,369)	(404,658)
其他得益或虧損		(1,563)	(4,529)
上市開支		–	(10,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6	(2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8	1,300
融資成本		<u>(4,292)</u>	<u>(4,961)</u>
除稅前溢利		65,359	91,747
所得稅開支	3	<u>(13,006)</u>	<u>(26,463)</u>
年內溢利	4	<u>52,353</u>	<u>65,28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00	59,573
非控股權益		<u>2,453</u>	<u>5,711</u>
		<u>52,353</u>	<u>65,284</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u>12.0</u>	<u>17.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2,353</u>	<u>65,28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204)	1,9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90	(40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6)	(7)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501)	(581)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713)</u>	<u>(14,29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7,234)</u>	<u>(13,32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119</u>	<u>51,96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30	49,652
非控股權益	<u>(611)</u>	<u>2,308</u>
	<u>35,119</u>	<u>51,9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634	8,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2	52,147
商譽		14,429	16,065
無形資產		20,918	25,7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1	10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390	4,912
可供出售投資		17,976	–
遞延稅項資產		561	272
		<u>115,061</u>	<u>107,50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7	423,001	480,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868	62,784
持作買賣投資		929	1,0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851	4,5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04	5,723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
預付稅項		1,152	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76	1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00	242,978
		<u>750,881</u>	<u>809,71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65,029	294,68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39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9	–
稅項負債		8,158	9,489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603	549
銀行借款		98,595	148,865
		<u>372,775</u>	<u>453,5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8,106</u>	<u>356,1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3,167</u>	<u>463,623</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8	2,596	2,48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416	636
遞延稅項負債		14,664	14,941
		<u>17,676</u>	<u>18,060</u>
		<u>475,491</u>	<u>445,5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41,457	41,500
儲備		404,734	375,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46,191	417,283
非控股權益		29,300	28,280
<b>權益總額</b>		<u>475,491</u>	<u>445,563</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2,171,091	2,375,490	226,017	247,576
海運	895,112	974,528	128,254	116,385
總銷售代理	11	3,164	(849)	2,044
物流	75,794	45,094	(2,613)	12,008
其他	81,581	69,785	22,014	13,330
總計	<u>3,223,589</u>	<u>3,468,061</u>	<u>372,823</u>	391,343
其他收入			8,450	5,109
其他得益或虧損			(1,563)	(4,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0,453)	(296,2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6	(2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8	1,300
融資成本			<u>(4,292)</u>	<u>(4,961)</u>
除稅前溢利			<u>65,359</u>	<u>91,747</u>

###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12	5,0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3	5,267
－荷蘭公司所得稅	2,466	3,885
－印度公司所得稅	594	460
－越南公司所得稅	1,534	1,581
－泰國公司所得稅	937	653
－其他司法權區	2,396	1,603
	<u>12,272</u>	<u>18,45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0)	(3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884
－其他司法權區	225	591
	<u>155</u>	<u>6,07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79	9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16
	<u>579</u>	<u>1,936</u>
	<u>13,006</u>	<u>26,463</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該公司所得稅費均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內的稅項收入0%至30%不同稅率課稅。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均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年度內，泰國公司所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77	10,024
無形資產攤銷	3,134	3,137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019	7,977
外匯虧損淨額	<u>1,108</u>	<u>4,481</u>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9,900</u>	<u>59,573</u>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4,906,066</b>	347,958,904
超額配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          -</u>	<u>      154,48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14,906,066</u></b>	<b><u>348,113,385</u></b>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4,906,066股(二零一四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47,958,904股，此乃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資本化發行29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股息總額為6,64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予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股息總額約為5,366,00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派付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121	222,751
31至60日	131,355	173,343
61至90日	33,170	53,114
91至180日	15,367	21,125
超過180日	6,988	10,291
	<u>423,001</u>	<u>480,624</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年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172,540	207,481
61至180日	24,105	17,858
181至365日	1,846	1,225
1至2年	3,324	3,424
	<u>201,815</u>	<u>229,98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265,029	294,686
— 非流動	2,596	2,483
	<u>267,625</u>	<u>297,169</u>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00,000	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之法定股本	<u>1,996,500,000</u>	<u>199,65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	150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400,000	40
股東貸款資本化	100,000	10
資本化發行	298,000,000	29,800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1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434,000)</u>	<u>(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566,000</u>	<u>41,45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市場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下跌，與全球經濟放緩的趨勢一致，然而，本集團抓緊電子商務業務的迅速發展並取得小型包裹合併付運的市場佔有率。

### 財務業績

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主要受惠於空運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2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468.1百萬港元)，下跌約7.0%。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輕微上升約2.1%至約5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09.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約16.2%(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4.7%)。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19.8%至約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5.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約16.2%至約4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9.6百萬港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跌；歐洲及南美經濟不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因銷售團隊以及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擴展而有所增加；呆賬及壞賬撥備於年內有所增加(特別是因本集團於巴西的其中一名代理及其拖欠之款項，以及就該代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以及空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並無大幅增加，而相比之下，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一名客戶的出貨量顯著增加，導致空運分部收益大幅增長。

###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67.4%（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8.5%），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作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製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贏得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港龍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憑藉與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與Posti Ltd（「**Posti**」）訂立分包協議，並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使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的貨運量大幅上升，以及補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因失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令貨運量大幅上升的一名客戶的部分貨運量。再加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緊密聯繫，令空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75.5百萬港元），減少約8.6%。此業務分部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86.8百萬港元，減少約9.1%。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噸數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整體下降約10.4%。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閉部分錄得虧損的辦事處，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仍有52個辦事處，當中4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1個位於歐洲及8個位於美洲。

##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7.8%（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8.1%）。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對海運的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儘管市場情況逆轉，消費者對海運需求放緩，此業務分部收益僅輕微下跌約8.1%至約

89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74.5百萬港元)，由於實施較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2%至約1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53.0百萬港元)。由於海運艙位供過於求，以致整體收費下降，故亞洲及中東業務的成本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105,734個二十呎標準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06,272個二十呎標準箱)，輕微下跌約0.5%。

### 總銷售代理業務

總銷售代理業務涉及本集團與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藉以將其航空艙位批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終止委任合約，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年內，我們來自總銷售代理的收益入賬列為淨代理收入，因此我們總銷售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在100%。

###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4%(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之業績表現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長約68.1%，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長約68.1%。

##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可收取的費用更高，令本集團獲取較佳利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8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9.8百萬港元)，增長約16.9%，而毛利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長約65.4%。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之增幅乃主要由於合併付運量有所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37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6.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6.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3%。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0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約6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0.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19	119,927
持作買賣投資	929	1,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1,976</u>	<u>11,088</u>
	<u>70,824</u>	<u>132,059</u>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約17.4百萬港元收購一間中國快遞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1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前景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本年度有所放緩，展望未來，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回暖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根據由本公司委托的市場研究機構的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六年全球貨物運輸總量將達到約105,592.2百萬噸，顯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策略以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上升的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高質素員工、提高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與獨立第三方Posti訂立分包協議，據此，Posti已委任先達香港為其分包商，向於菜鳥的物流信息服務平台下達訂單的全球網上零售商平台賣家提供倉儲、國際中轉、清關及產品交付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菜鳥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菜鳥已委任該附屬公司為其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向於菜鳥物流信息服務平台下達訂單的全球網上零售商平台賣家提供收集、倉儲、航空運輸、分銷、清關、目的地運輸及其他與物流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毋須就有關新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惟預期及冀望此將能建構重要的渠道，加強本集團的空運服務。

##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以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包括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電子商務機會，例如在現時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等各行業的直接客戶(現有約28,000名客戶)中探索商品電子商務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會為該等客戶提供銷售商機，讓他們得以把握新市場、爭取新業務及吸引新客戶，同時客戶將依賴本集團的空運業務、倉儲及分銷能力和資訊科技基建，因此，該平台對各方均為有利。為了促進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在年內成立專門隊伍，集合具有電子商務營銷經驗、相關技術

專業知識及有能力物色具有良好網上銷售潛力商品的員工。本集團亦將物色有潛力的收購機會，讓電子商務業務得以從進一步整合中得益。為把握市場需求日趨龐大而湧現的商機，本集團亦將會招聘更多業務發展員工，以促進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及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目前，本集團已投資兩個網上平台，分別為「www.holicbuy.com」及「www.bfme.com」。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14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80,540港元。該等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註銷。股份購回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434,000	1.13	1.07	480,5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乃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以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股息總額約為5,366,000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派付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融資函」)，該銀行已同意向先達香港授予(i)一筆80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須於提取後一年內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ii)總額60百萬港元的其他融資(「其他融資」)，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過渡貸款36.6百萬港元。過渡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全數償還，並於其後終止。償還過渡貸款後，其他融資已增加至總額125.2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進展先生(「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融資函及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提取之貸款總額達約98.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 遵守監管法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Inc.之分支辦事處使用一項由業主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物業。本集團曾一直就使用該物業支付租金。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租約到期時遷離該物業，因此，有關安排已告終止。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鑒於市場環境及其趨勢以及歐洲的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已將其擴展計劃由美國轉移至歐洲，以捕捉歐洲經濟的回升。董事會議決更改約5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8百萬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
- (b) 約38百萬港元用作透過於歐洲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及
- (c) 約2百萬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約18百萬港元已用作擴大中國的辦事處網絡，約1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對於歐洲的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專業費用，及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擴大香港的倉庫。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鞏固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ntime-express.com](http://www.ontime-express.com))上刊登。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頁上刊登。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